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九年二月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巨潮资讯
junhebj@ 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96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本所现就《通知书》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

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通知书》重点问题 7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票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向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拓斯达。

根据江苏拓斯达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12018CR0147），以及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2491 号）（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江苏拓斯达已取得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的唯一权利人为江苏拓斯达，宗地坐落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路南侧、郭巷大道东侧（苏吴国土 2018-WG-57 号），宗地面积为 63,317.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68 年 12 月 5 日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拓斯达的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凭证，江苏拓斯达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拓斯达已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的权属证书，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的合法权利人。

二、《通知书》重点问题 8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处罚情况是否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情形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 2016-2017 年年度报告及近三年审计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除下述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未收到相关

政府部门下发的其它行政处罚通知或决定。

1、发行人的处罚

2018年6月19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向发行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大岭山国税简罚[2018]163号），认定发行人存在丢失发票的违法事实，违反《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发行人处以200元罚款。2018年10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税涉税2018004382号），说明发行人于2018年6月19日因违反发票管理办法被处罚款200元。除此以外，发行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没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大岭山税务分局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丢失发票的违法程度分为轻微、较轻、一般及严重四个程度。其中，较轻程度的处罚基准是指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昆山分公司的处罚

2017年9月16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昆山分公司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昆国税一分局限改[2017]16743号），认定昆山分公司于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未报税，要求昆山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于2017年10月1日前限期办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报税，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理；2017年10月20日，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向昆山分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昆国税简罚[2017]9058号），认定昆山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对昆山分公司处以100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税控系统记录及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昆山分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该笔罚款并及时报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税（证）字[2018]904号），自成立之日起至2018年

9月30日，昆山分公司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其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作出处罚决定时有效的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4号），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政处罚或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行政处罚，税务机关对单位的处罚幅度为：1）在责令限期改正期内改正的，处300元以下的罚款；2）逾期改正的，处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3）拒不改正或有其它严重情形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结论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发行证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系属于行政处罚程度中的较轻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该等处罚金额较小，相较于发行人的利润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已及时按主管机关要求限期改正并缴纳了罚款，不属于《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肖微 律师

留永昭 律师

魏 伟 律师

张慧丽 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